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6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票 3 票。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为目的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下，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 年 6 月 6 日